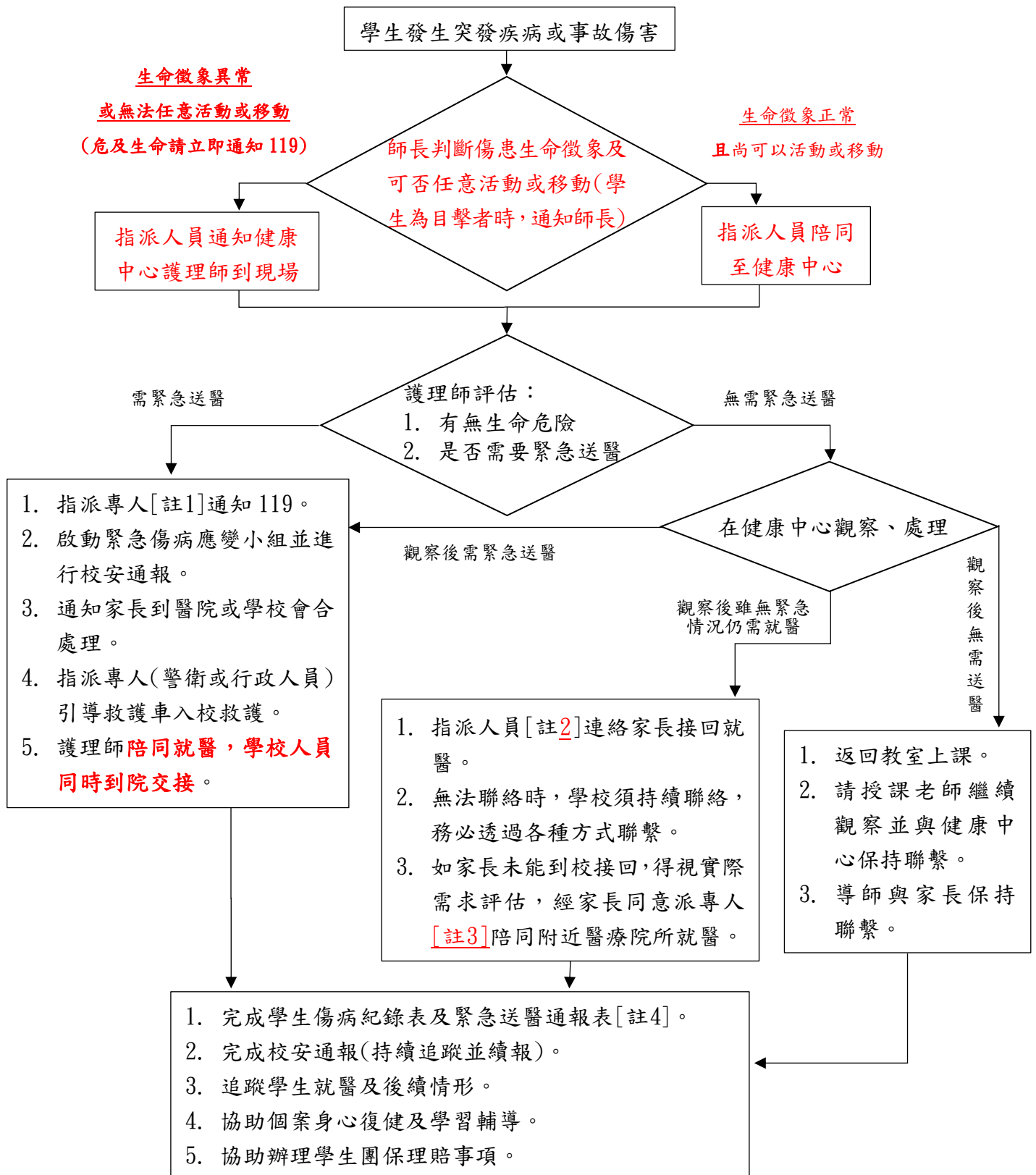


板橋國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



註 1：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

註 2：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導師或行政人員

註 3：專人護送就醫順序如下，導師若有課務，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。

(1) 2 位護理師執勤時：隨車順序為【護理師(另一位留守)→行政人員→導師】

(2) 1 位護理師執勤時，學生經檢傷為中度者：隨車順序為【行政人員(護理師留守)→導師】

(3) 1 位護理師執勤時，學生經檢傷為重度以上者：隨車順序為【護理師(行政人員留守)→導師】

(4) 特殊狀況時，由學務主任統一調度。

註 4：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